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2)（鄉公所依權責審查核定版）

申請人			申請使用項目		收件日期 及收文文號		年 月 日 號	
設施 土地 座落	縣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及 用地編定類別		申請 使用 面積	平方公尺
審 查（查 證）項 目					鄉鎮市公所		縣 政 府	
					審查意見	審查人簽章	審查意見	審查人簽章
農 業	1	應檢附之文件齊全						
	2	申請人為土地合法使用人						
	3	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						
	4	申請農業設施無本辦法第七條各款規定不予						
水 利	5	非屬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或水庫集水區不						
	6	不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7	依水利法應檢附水權登記證者並已檢附						
	8	不在河川、海堤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						
水 保	9	是否位屬山坡地範圍						
	10	是否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核						
環 保	11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						
	12	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13	非屬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						
	14	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						
地 政	15	申請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						
建 設	16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用地						
	17	申請用地不妨礙現有道路之通行						
都 計	18	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19	是否符合「苗栗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						
其 他	20							
綜 合 審 查 意 見	鄉 鎮 市 公 所	1、（ ）審查事項符合，准其所請。						
		2、（ ）審查事項不符合，退還申請人補正。理由：						
	3、（ ）屬縣政府核定權限，經鄉鎮市公所初審符合者，層送縣政府審查核定。							
	承辦人		課 長		鄉鎮市長			
縣 政 府	1、（ ）審查事項符合，准其所請。							
	2、（ ）審查事項不符合，退還申請人補正。理由：							
	承辦人		科 長		處 長			

註一：使用土地如屬森林區應加會林務機關；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應加會觀光旅遊機關(單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應加會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位於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應加會當地農田水利會。

註二：“審查意見”欄中，請以文字簽註明「符合」、「不符」或另予文字說明。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五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土地標示	鄉鎮市區							合計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m ²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使用現況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項目、面積、高度及樓層	項目名稱							
	面積(m ²)							m ²
	高度							
	樓層							
建造材料或結構								

申請人： (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 話：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勘查紀錄表

一、申請人姓名：

二、土地坐落：獅潭鄉____段____小段____地號等____筆土地。

三、勘查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勘查單位、人員及勘查意見：

勘 查 單 位	勘 查 意 見	勘 查 人 員
農業課		
建設課		
民政課		
清潔隊		

五、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本人實際指界之土地確係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土地無誤。嗣後經查證指界不實者，如經他人提出具體事證，檢舉本人未作農業設施使用、變更用途使用並查明屬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由原核發單位撤銷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書，絕無異議。

（簽章：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茲委託 _____ 先生（或小姐）代表本人辦理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申請案相關事宜，該員於申請案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本人均予以承受，並確認被委託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請惠予核備。

委託人： _____ （本人簽章）

住址：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此致

苗栗縣政府

鎮市公所

被委託人： _____ （本人簽章）

性別：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被委託人應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水 產 養 殖 經 營 計 畫 書

一、設施名稱：

（一）養殖設施：養殖池 _____ 池（ _____ 平方公尺）管理室 _____ 間（ _____ 平方公尺）、抽水機 _____ 台、鼓風機 _____ 台、水車 _____ 台、飼料調配設施 _____ 間（ _____ 平方公尺）、倉儲設施 _____ 間（ _____ 平方公尺）、冷凍設備 _____ 台、防鳥防逃設施(材質) _____ 米、

二、設置目的：

三、生產計畫：

（一）養殖水產生物種類：

（二）養殖水產生物數：

（三）經營方式：（請說明）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請檢附地籍資料，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應附租約或同意書，土地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土 地 標 示								許可使用細目名稱 及面積		備註
鄉鎮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所 有權人	許可名 稱細目	許可細目面 積(公頃)	
合計										

五、申請用地現況及經營概況：

六、設施建造方式：

七、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一）水源供應：☐自來水☐地下水☐其他

（二）用水量預估： 噸/日。

（三）污水處理計畫：

八、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九、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十、土地使用配置圖。（申請範圍請於地籍圖上套繪並著色表示）

土地使用配置圖

十一、土地使用位置示意圖。（申請範圍請於地籍圖上套繪並著色表示）

土地位置示意圖

茲有 等 人，擬在下列區段土地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業經 等 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本號土地面積	同意使用土地面積	備註

附土地登記總簿

張，地籍圖

張

土地所有人姓名	住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1. 蓋章		
2. 蓋章		
3. 蓋章		
4. 蓋章		
5.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1. 土地標示應大寫。

2. 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3. 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著色表示，並加蓋所有人印章。

4. 本同意書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5. 本同意書卻經所有權人同意。

牧場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身分證影本及資格證明文件

.....

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設施位置略圖

.....

養殖設施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套繪於地籍圖內）

.....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